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44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